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函

24205

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受文者：輔仁大學法律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澎院國文字第1144400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地址：880010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

西文澳310號

承辦人：楊依靚

電話：06-9216777#461

電子信箱：young@judicial.gov.tw

主旨：檢送本院114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暑期工讀生報名簡章（如附件），惠請轉知貴校學生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司法院及各法院寒暑假期間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僱用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大學法律學院、政治大學法律學院、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、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暨研究所、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、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、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、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中興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、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暨研究所、東海大學法律學系暨法律研究所、亞洲大學財經法律系、南台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、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、輔仁大學法律學院、銘傳大學法學院、東吳大學法學院、文化大學法律系暨研究所、世新大學法學院、玄奘大學法律學系、真理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、靜宜大學法律學系暨研究所、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財經法律系、開南大學法律系

副本：司法院司法行政廳

院長楊國精